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公布

确保信用评价在法治轨道上良性运行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信用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水平，推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公布《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着双重作用。

目前我国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主导，遵循公益性原则组织开展。

《实施方案》提出，要更好地发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相互融合，逐步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核心阅读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指出，要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制度框架，更好发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



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协同机制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是破除市场分割、畅通要素流动。

《实施方案》还提出，要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

《实施方案》还提出，要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

完善企业信用权益保障机制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底线要求。《实施方案》注重评价体系的全流程规范，构建起完善的企业信用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加快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融合应用。《实施方案》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

《实施方案》还提出，要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

《实施方案》还提出，要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

水利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节水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流域管理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水利部高度重视流域治理管理，不断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通知》明确，流域管理机构要完善流域节水制度政策，强化节水规划编制和落实。

《通知》明确，流域管理机构要完善流域节水制度政策，强化节水规划编制和落实。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交通基础设施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大动脉”。

本次修订坚持质量为本、安全为先，突出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的理念。

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责任落实，推动交通工程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智慧监管。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永川区红炉镇开展“永川区非法烟花爆竹集中销毁活动”。

三部门部署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

《办法》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网络安全标识是指能够反映产品本身网络安全能力水平的信息标识。

《办法》明确，网络安全标识是指能够反映产品本身网络安全能力水平的信息标识。

《办法》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

《办法》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

《办法》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

青岛修订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提升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交通运输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

突出源头管控，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办法》明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开工、竣工等手续。

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督促其他从业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整理、保存项目档案资料。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办法》明确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作业班组实名制登记和教育培训，切实提升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构建覆盖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刘琼

基层消防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火灾防控的前沿阵地。

国家消防救援局副局长宋树欣表示，《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消防工作重心向大抓基层深刻转变。

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近年来，江西新余、辽宁辽阳、广东汕头等地发生的重特大火灾都发生在基层。

《意见》提出，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

“《意见》把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属地责任摆在首位，明确提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

在地方消防工作具体职责方面，《意见》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落实消防规划、经费预算、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等工作职责。

此外，《意见》明确行业部门要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大行业系统针对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对此，宋树欣表示，《意见》重申了“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

实施消防一体消防执法监管

此次《意见》一大亮点是提出实施消防一体消防执法监管。

《意见》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协助从事消防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火灾简易登记等事务性、保障性工作。

《意见》还提出，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可结合地域、人口、产业等实际将辖区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

在激励层面，《意见》明确提出尽职免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但已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鼓励一线干部担当作为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是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要手段。

对于下一步如何开展此项工作，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副司长王天瑞介绍。

对每起重大亡人火灾，国务院安委会将实行挂牌督办，国家消防救援局将派出工作组。

对每起重大亡人火灾，国务院安委会将实行挂牌督办，国家消防救援局将派出工作组。

在激励层面，《意见》明确提出尽职免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但已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副司长孙敬军表示，加强《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文件精神在各地、各部门落地见效。